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被执行人：王震，

被执行人：郑春冬，

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辽0291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1月0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11月02日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震名下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96号1单元6层01号房屋。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其中京东大数据平台参考价910923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参考价

733996 元、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参考价为 1373131 元) 最终确定市场参考价 1006016 元。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将评估报告直接送达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将评估报告直接送达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震名下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 9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 判 员 王 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一 成